

项目编号：HBQCGWSY2026-01

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汉滨区茨沟镇老庄村1组）行政综合楼二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QCGWSY2026-01

项目名称：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梯	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部)	详见采购文件	2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

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8)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汉滨区茨沟镇老庄村1组)行政综合楼二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新四楼多功能厅会议室（安康市育才路 100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安康市育才路 10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进行
投标登记备案领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汉滨区茨沟镇老庄村 1 组

联系方式：0915-3500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汉滨区茨沟镇老庄村 1 组

联系方式：0915-3500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15-350012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

1.2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8)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人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人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该修改书将

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供货组织方案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

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00 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4.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人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谈判时,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5 拆封后,采购人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报价依据文件规定不予以公布。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谈判办法及内容

19.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9.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专业资质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
8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9.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后报价。

- （1）谈判方案评审。
- （2）商务响应及技术服务措施的确认。
- （3）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谈判澄清：采购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5.2 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6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9.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9.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符合条件且需享受政策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谈判小组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全部）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7.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①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②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③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④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政策

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

为非本国产品。

③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0.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按程序发布成交公示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4. 其他

24.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4.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品牌型号	层/站	速度（m/s）	电梯数量（台）	单台设备价	合计
总价（大写）：					

3.1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四、质量保证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5.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包装和运输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2 货物的运输方式：。

6.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免费。

七、交付和验收

7.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地点：（甲方指定的地址）。

7.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 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7_个日历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法

7.6.1 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后，依谈判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 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 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4)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

供应商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日历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6) 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成交供应商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7.6.2 整体验收要求

(1) 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7.6.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谈判文件。

(4)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安装

8.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九、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9.2 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若设备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满后，维

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9.3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采购人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2)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分钟响应，____小时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3) 供应商负责试运行的结果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达到行业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未达到采购文件或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则由供应商负责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4、技术培训

(1) 投标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 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

5、供应商对设备的控制软件应给予动态的、最新的免费升级服务。

十、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货到现场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3 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机器内自然损坏的所有零配件甲方均应以邮件方式寄回乙方处进行免费维修更换。若出现重大问题,无法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解决,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甲方处查看指导,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14.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给予更换。

1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予处理。

14.4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超出供货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 若甲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则应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14.6 因甲方无故拒收货物，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16.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9.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9.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优质资格的投标人委托优质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相应的行业标准；
- （3）通用国际标准；
-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四、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货物的制造到交付使用。除技术规范中已提出安装调试要求的外，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工作计划需提前通知用户。

2.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设备选型基本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货物名称	病床电梯
2	机房类型	无机房
3	台量	1 台
4	额定载重 (kg)	1600kg
5	额定速度 (m/s)	1.0m/s
6	停靠层(层/站门)	3 层 3 站 4 门 (1F 贯通)
7	运行方式	集选
8	基站	1 层
9	井道净尺寸(宽 x 深) (mm)	2620mmx2900mm
10	井道总高 (mm)	13700mm
11	提升高度 (mm)	7400mm
12	顶层高度 (mm)	4700mm
13	底坑深度 (mm)	1600mm

14	开门净尺寸(宽 x 高)(mm)	1100mmx2100mm
15	轿厢尺寸(宽 x 深)(mm)	1400mmx2400mm
16	轿厢净高(mm)	2400mm
17	开门方式	中分
18	厅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
19	轿厢	发纹不锈钢
20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21	轿厢地板材料	防水、防滑、耐磨材料
22	吊顶装饰	发纹不锈钢吊顶+LED照明+通风装置
23	轿厢位置指示器	显示轿厢位置、轿厢运行方向、消防服务、超载信息
24	小门套要求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他楼层为喷涂钢板
25	厅门要求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他楼层为喷涂钢板

特别注意

(1) 以上的基本尺寸只供参照，投标时供应商须按所投标设备及安装要求，自行提报相关详细参数；

(2) 以上各种尺寸可能会有偏差，供应商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须对相关尺寸进行实测，并按实测尺寸安排生产，由于尺寸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技术要求

2.1 基本配置要求

(1) 核心部件原厂配置: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机六大核心部件，全部为投标品牌原厂生产，需提供部件原厂证明、型式试验证书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变频门机，光幕门保护，光束不低于 128 束；

(3) 安全防护配置：完整配备限速器联动、安全钳制动、机械门锁、缓冲保护，需提供部件试验证书/报告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无障碍电梯功能：包括半身镜、扶手、中文普通话语音报站、盲文按钮、残疾人操纵箱等。

2.2 轿厢要求

(1) 轿门：标准配置；轿厢内高度：标准配置；地板：标准配置，PVC，两种型号供采购人选择；轿厢地坎：标准配置；

(2) 轿壁：发纹不锈钢材质，供应商应提供两种以上彩色效果图供采购人选择；

(3) 天花板(吊顶)：图案和用材需与整个轿厢相协调，美观明亮。供应商应提供两种以上彩色效果图供采购人选择；

(4) 轿顶照明灯的供电应符合中国标准（220V、50Hz），配置低噪声轴流扇；

(5) 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光警示；

(6) 厅门要求：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他楼层为喷涂钢板；小门套要求：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他楼层为喷涂钢板；层数显示：全部点阵形式；厅外召唤盒：抗指纹磨砂不锈钢×3；按钮：微动按钮；

3、基本功能要求

1. 安全回路保护	37. 禁止外呼功能	73. 满载直驶
2. 门连锁保护	38. 称重装置	74. 满载指示
3. 抱闸检测保护	39.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	75.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4. 抱闸失效力矩保持	40. 限速器	76. 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5. 端站减速监控	41. 限速器涨紧轮安全触点	77. 停电恢复自动校正
6. 限位保护	42. 安全钳触点	78. 修正运行
7. 极限保护	43. 逆向运行保护	79. 井道参数自学习
8. 光幕保护	44. 防打滑保护	80.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9.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45. 防溜车保护	81.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10. 超速保护	46. 抱闸力自检测	82. 故障记录和诊断
11. 低速保护	47. 钢丝绳打滑检测	83. 干扰评价
12. 超载报警指示	48. 环境温升自适应	84. 编码器评价
13. 接触器保护	49. 压降自适应	85. 输入口干扰评价
14. 故障时自动靠站	50. 检修运行	86. 电动松闸
15. 电梯受阻保护	51. 自动运行	87. 救援超速保护
16. 警铃呼救	52. 司机运行	8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UCMP)
17. 轿厢应急照明	53. 消防返回	89.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18. 缺相保护	54. 基站锁梯	90. 旁路运行
19. 关门时间保护	55. 全集选运行	91. 门锁短接检测
20. 重复关门	56. 本层呼梯开门	92. 关门等待取消
21. 控制系统自诊断	57. 误登记取消	93. 电网异常检测

22. 电梯待机自检	58. 运行状态显示	94. 开门故障保护
23. 变频器过热保护	59. 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95. 紧急电动运行
24. 电梯驱动过电流保护	60. 轿厢位置指示	96.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25. 电梯驱动过负载保护	61. 运行方向指示	97. 消防状态提醒
26. 主回路故障保护	62. 内呼登记指示灯	98. 智能舒适运行
27. CAN 通讯故障保护	63. 外呼登记指示灯	99. 静态定位功能
28. 门开关故障保护	64.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100. 显示节能
29. 起动转矩预置	65.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101. 检修零速停车
30. 轿门限位开关	66. 安全回路工作状态显示	102. 五方对讲
31. 电梯主开关	67. 通讯总线工作状态显示	103. 提前开门功能
32. 轿厢照明主开关	68. 门机状态显示	104. 再平层功能
33. 禁止开门	69. 群控开通显示	105. 语音报站
34. 底坑急停开关	70. 电梯状态显示	106. 语音安抚
35. 控制柜急停开关	71. 通电自动开门	
36. 轿顶急停开关	72. 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4、其他功能配置要求

4.1 司机服务：通过轿厢操作箱上的开关，使电梯操作方式由自动操作改为有司机操作，包括方向选择按钮、关门按钮、直通按钮等；当有外呼时，轿厢内有声音提示。

4.2 控制柜至轿厢配置防干扰视频电缆及接口，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适当位置预留安装监视摄像头的开孔，并配随行电缆。

4.3 泊梯功能：按通泊梯开关(设在基站厅外)，电梯到基站数秒后，则熄灯并停止运行，但轿内开门按钮仍起作用。

4.4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如某安全保护开关瞬间意外动作后又恢复)造成轿厢停在两楼层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在符合 GB7588—2003 标准的前提下，电梯可恢复正常运行。

4.5 不能开门时就近层停靠：电梯在到达轿厢内所选目的楼层后，由于某种原因，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4.6 门异常检查装置：轿厢停靠在非轿厢内所选楼层，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没能开或没能完全开启时，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

4.7 重复关门：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清除

门坎上的障碍物。

4.8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生警告声，保持开门状态。

4.9 重开梯门：梯门关闭的整个过程中，可按候梯厅召唤按钮或轿厢内开门按钮，开启厅门。但是，如果轿厢内载重量 $\geq$ 额定载重量的 80%，在梯门关闭的整个过程中，即使按候梯厅召唤按钮，梯门也不再重开，但轿厢内开门按钮及门保护装置仍然起作用。

4.10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供电点亮应急照明灯。应急灯安装在吊顶上，靠近右侧操纵盘，能够让乘客看清应急报警按钮，持续时间不低于 90min。

4.11 开始关门时间自动调整：电梯在自动无司机状态，电梯开门后，如果门保护光线在 2 秒钟(该时间可在 1~10 秒钟可调，出厂默认设置 2 秒)内没有被遮挡切断过（没人上下），即开始自动关门。

4.12 轿厢照明、风扇控制为普通模式。

4.13 满载不停：当轿厢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80%时，即不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响应轿厢内选层。

4.14 故障自检测功能：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出现不正常运行现象时，电脑板上的显示器会显示出相应代号，以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4.15 计数器：在控制柜内配置电梯运行次数计数器。

4.16 火警紧急返回：当监控系统发出信号或建筑物内火警传感器被启动后，全部呼叫会被取消，所有电梯马上返回指定楼层停靠且梯门开启，并能向消防总控室反馈电梯已安全停靠信息。

4.17 消防员服务(在基本技术规格表中注明消防员用电梯部分配置)：在一层设置消防员服务开关，当该开关被启动时，取消厅外召唤，电梯立即返回至一层，只响应轿厢内指令，以配合消防员操作。

4.18 再平层功能：当轿厢载重量发生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平层发生变化时，要求轿厢自动再平层。

4.19 自动校正恢复：如果供电突然发生断电，电梯将马上有效制动，当供电恢复后，电梯将自动校正，恢复正常运行。

4.20 电梯主要的的安全保护系统要求：

- 1) 防超越行程的保护；防机械伤害的保护；
- 2) 防电梯超速和断绳的保护；防人员剪切和坠落的保护；缓冲装置；
- 3) 报警和救援装置：（1）报警装置；（2）救援装置；
- 4) 停止开关和检修运行装置；

5) 电气安全保护：直接接触电保护；间接触电的防护；电气故障防护；电气安全装置；

5、使用环境

5.1 接地线接至建筑的综合接地梯，接地电阻值： ≤ 0.5 欧姆；

5.2 动力电源：交流 380 伏 3 相，50Hz；

5.3 照明电源：交流 220 伏单相，50Hz；

5.4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10\%$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2\%$ 时仍能正常工作。

四、技术参数、要求的说明

1、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须列出电梯主要零部件清单，在表中需明确填写所报零部件的品牌、产地，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所报品牌及零部件供货。若发现所供产品与投标所报品牌不符，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可自行在上述功能和技术要求之外另行推荐相关配置，但另行列明。

3、对上述功能和技术要求中采购人未明确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给予明确说明，中标后将作为签订和实施合同的依据。

六、质量保证及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电梯技术要求提供全新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设备定制、安装调试及所有辅材附件均包含在内，项目验收达到采购要求。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24 个月，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通过国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588-2003 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运行良好，在质保期内对由于设备、工艺安装或材料等原因所造成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修理。

5、电梯进场后由供应商通知各方代表开箱检验，并须随机提供整机和主要部件质量证明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型式实验等。

6、供应商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充分考虑与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的配合工作，施工组织设计要合理，分工恰当有序，如有需要预留预埋的有关施工工作须与工程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7、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不得随意再次将工程进行分包，如果出现此情况，一

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8、供应商应在充分审阅图纸和理解采购人意思的基础上编制投标书，其实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充实，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1 施工管理要实现的目标、组织结构、人员设置、职责范围及管理措施；
- 8.2 保证工程及设备材料质量的措施、采用工艺标准的详细说明；
- 8.3 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表；
- 8.4 与总包土建、电气、通风等专业的配合的有效措施；
- 8.5 保证施工安全、场地卫生、环境保护及防止扰民的措施。

9、工程质量

本项目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解决。

八、国家标准及验收规范

1、本次招标的施工验收应满足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明确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以下有关此类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 (1)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 (2) 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 (3) GB/T 7025.1-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部分：I、II、III、VI》
- (4) GB/T 7025.2-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状与尺寸 第2部分：IV类电梯》
- (5) GB/T 7025.3-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状与尺寸 第3部分：V类电梯》
- (6)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 (7) 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 (8) 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9) 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GB 50182-19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 (11)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12) GB/T 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 (13)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 (14) GB/T 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 (15) GB/T 12974.2-2014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分永磁同步电动机》
- (16) JG 5009-199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 (17) JG/T 5072.1-1996 《电梯T型导轨》
- (18) JG/T 5072.2-1996 《电梯T型导轨检验规则》
- (19)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且应不低于上述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有关规定的最新要求。

2、凡涉及到国家标准、产品生产国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3、一般现场设施、安全防护和环境设施等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

九、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采购人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2、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响应，0.5小时到达现场，1小时内处理完毕。

3、供应商负责试运行的结果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达到行业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未达到采购文件或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则由供应商负责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4、技术培训

(1) 投标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 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

5、供应商对设备的控制软件应给予动态的、最新的免费升级服务。

十、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十一、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谈判小组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BQCGWSY2026-01

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供货组织方案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
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
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
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HBQCGWSY2026-01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 注
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有效期内的旧证）；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8、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6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②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货组织方案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